

广东瑞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5月14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瑞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4. 会议召集人：广东瑞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黄凌云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广东瑞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9名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33,473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0.85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非关联方广东迅康投资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拟向非关联方广东迅康投资有限公司借款不超过人民币

6000 万元，借款期限为 1 年，借款利息按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，借款将用于支付公司购买的位于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新城区南片区 06-C-25 地块的土地价款及后续建设/运营。具体借款事项以公司与广东迅康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《借款协议》为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33,47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瑞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广东瑞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16 日